號: 保存年限: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真: 04-22246246

承 辦 人: 賢股書記官 電 話: (04)22232311 轉 5246

中華民國 114 年 3. 月 11 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賢 113 偵 58597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003383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8597 號被告張百宜涉嫌詐 欺等案,應送達給告訴人 CHOOJAN KANJANA (中文名:黃晶 晶)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,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

訊公開一公示送達專區。 國

114 年 03 10 月 日

賢服書記官徐佳蓉

